

訴願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工字第D九一〇〇〇〇九八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執行環保專線勤務時，於九十一年四月三日十五時十八分行經本市中正區○○○路及○○○路交叉口時，發現訴願人承攬之本市「萬華○○○路陸橋拆除暨道路改善工程」之工地現場，因無適當防制措施，致引起塵土飛揚，嚴重影響當地空氣品質，爰拍照採證，乃以九十一年四月八日Y〇一二一五三號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並以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工字第D九一〇〇〇〇九八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十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行為時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條規定：「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一、空氣污染物：指空氣中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物質。二、污染源：指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物理或化學操作單元。……」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在各級防制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二、營造建築物、鋪設道路、運送工程材料、廢棄物或其他工事而無適當防制措施，致引起塵土飛揚或污染空氣。」第五十四條規定：「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其他工事，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其他土地上工作物之營造、鋪設、拆除、堆置或搬運。二、管線之設置、拆除、堆置或搬運。」

空氣污染行為管制執行準則第七條規定：「主管機關執行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管制時，除確認污染源有引起塵土飛揚或污染空氣行為外，並應確認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一、施工區、施工道路、運輸道路或工地出入口未有效灑水或清掃。二、施工區周界未設置有效防止粒狀物質飛散之防塵罩網、靜電幕、防塵屏、圍籬或防風柵等設

施。三、施工道路或工材運輸路線未鋪設有效防止粒狀物質飛散之鋼板、瀝青、混凝土礫石或簡易瀝青混凝土等鋪面。.....五、營建工地、土石開挖堆置場、棄土場或廢棄物掩埋場等易致車身或機具挾帶廢土之場所，其出入口未設置專用清洗設施，或未確實清洗車輪上之殘留泥沙。.....八、雖有其他防制設施，但仍無法有效抑制塵土飛揚。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八十八年九月十八日環署空字第00六三一四四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劃定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二、實施日期：八十八年十月一日。.....臺北市一防制區等級：二.....」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係本市「○○陸橋拆除暨道路改善工程」之承包廠商，該日施工項目為路基壓實，由於氣溫高且風速較大，為免塵土飛揚亦採取於施工區內由平路機灑水且於出入口執行車輛及路面清洗之防制措施，有關該日之防制情形如附件照片，惠請明鑑。

三、經查營建工程之環境衛生，承包廠商應負維護管理之環保責任，訴願人既為本市「萬華○○○路陸橋拆除暨道路改善工程」之承包商，即應負監督、管理之責任，並應以其工程專業技術採取適當防制措施，以避免造成空氣污染之情事發生。是訴願人於承包系爭工程施工時，該路段既仍供車輛通行，其應採有效防制措施，以減少塵土漫天飛揚及維護周遭道路路面環境清潔。惟查本案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九十一年四月三日十五時十八分，巡經本市中正區○○○路與○○○路口前道路時，發現訴願人承包之系爭工程施工時，現場並未設置任何灑水、防塵及清洗等防制措施，致引起塵土飛揚污染空氣，並污染周遭道路路面，此有當日現場採證照片八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九十一年五月一日第九一六〇四七三四〇〇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告發、處分，應屬有據。

四、訴願人雖主張已採取防制措施，並檢附該日之防制情形照片云云。惟依卷附採證照片所示，未見訴願人設置之灑水、防塵及清洗設備；退一步言之，縱認其已採取防制措施，然依上開採證照片所示，其顯仍無法有效防止系爭工程施工時所造成之空氣污染及工程車輛污染路面。從而，原處分機關因訴願人屬前揭行為時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稱之「工商廠、場」，而依該條規定，處以法定最低額之新臺幣十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九 月 十 一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